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4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于2021年4月2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及2021年5月19日《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近日,公司子公司四川弘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弘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成都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成都银行南充顺庆支行
1	产品名称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	DZ-2022136
3	产品类型	定制型
4	购买金额	人民币6,000万元整
5	成立日/起息日	2022年3月24日
6	到期日	2022年4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支取顺延)
7	产品期限	31天
8	挂钩标的	北京时间下午2点彭博BFIX页面交易货币对MID定盘价
9	观察日	2022年4月6日
10	产品到期收益率的确定	若观察日EUR/USD≤1.17,则到期收益率为3.0%,(最高预期年收益率); 若观察日1.17＜EUR/USD＜1.30,则到期收益率为1.43%-3.0%,(保底收益率-最高预期年收益率); 若观察日EUR/USD≥1.3,则到期收益率为1.43%(保底收益率);
11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2	关联关系说明	四川弘合与成都银行南充顺庆支行无关联关系

13、风险揭示

13.1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成都银行仅保障资金本金以及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收益不确定的风险。本产品的收益由保值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收益上升,本存款的收益不随市场收益上升而提高。

13.2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

13.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产品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13.4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的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价格水平挂钩,收益计算较为复杂,故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

13.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购买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成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成都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成都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成都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6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投资者签署《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至产品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成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成都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13.7数据来源风险:在本产品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 成都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13.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的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成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3.9再投资风险:成都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如成都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该产品的实际产品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产品提前终止, 则投资者将承担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的风险。

13.10资金被扣划的风险:由于投资人的原因,导致资金被司法等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等风险。

13.11交易对手风险:若相关投资的交易对手、所投资的金融工具或资产项下的相关当事方发生不可预料的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破产等,将可能影响存款收益的实现。

13.12技术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运作可能依赖于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子载体来实现,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同时通讯技术、电脑技术和相关软件具有存在缺陷的可能,影响本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程序的正常进行。

13.13产品风险:本期产品风险评定等级为Ⅰ级,产品风险极低,本金损失风险为0。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公司在实施前会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13.908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定制型	15,000	2022年1月7日	2022年5月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定制型	18,480	2022年1月11日	2022年5月16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成都成华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0	2022年1月13日	2022年5月1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光大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	2022年1月13日	2022年4月13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2022年1月24日	2022年4月26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2年1月24日	2022年4月26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2022年1月24日	2022年3月2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400	2022年1月27日	2022年5月1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600	2022年1月27日	2022年5月1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2年2月11日	2022年5月12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招商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2年3月2日	2022年5月1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2年3月9日	2022年4月13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00	2022年3月10日	2022年5月11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招商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	2022年3月17日	2022年3月31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南充顺庆支行	定制型	6,000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4月24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成都银行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认购凭条;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减持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红线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潍坊善美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潍坊善美”)持有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5,82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7777%。该等股份为潍坊善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8月9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日披露了《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潍坊善美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092,570股。其中:(1)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8,092,570股,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实施,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618,51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8,092,570股,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实施,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3,237,02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3)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将遵循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

半暨减持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截至2021年12月24日,潍坊善美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18,5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

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收到潍坊善美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3月24日,潍坊善美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 在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 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237,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0%。同时,自前次披露减持进展公告后,潍坊善美自2022年2月28日至2022年3月24日期间, 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18,514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红线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潍坊善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825,300	9.7777%	IPO前取得:15,825,3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红线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潍坊善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7,028	2.0000%	2021/10/19-2022/3/24	集中竞价交易	62.00-79.50	236,915,276.31	未完成:4,855,542股	12,588,272	7.777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红线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潍坊善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健康东街6888号潍坊高新中央商务区B区1号楼01-906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2月28日-2022年3月24日			
权益变动细节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2月28日-2022年3月24日	人民币普通股	1,618,514	1.00
	合计	-	-	1,618,514	1.00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潍坊善美	合计持有股份	14,206,786	8.78	12,588,272	7.7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4,206,786	8.78	12,588,272	7.78

五、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减持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5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报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17年11月16日上市,持续督导期于2019年12月31日届满,但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泰证券仍需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截至收到通知前, 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吴彦栋先生和孙芳晶先生。

鉴于中泰证券同时作为盘龙药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为了方便统筹盘龙药业首发IPO项目与再融资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中泰证券决定授权此次盘龙药业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郭强先生、杨圣志先生分别接替吴彦栋先生、孙芳晶先生,同时担任盘龙药业首发IPO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变更不影响中泰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郭强先生和杨圣志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对吴彦栋先生以及孙芳晶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附件1:

郭强简历

郭强,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曾先后主导或参与信达证券IPO项目、青岛银行IPO项目、光谷信息IPO、原力数字IPO、中国银河IPO项目、西安银行IPO项目、徽商银行IPO项目、红宝丽非公开发行项目、西部证券非公开发行项目、海德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陕国投信托非公开发行项目、天邦股份可转债项目、工商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中信银行配股项目、中材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华夏幸福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附件2:

杨圣志简历

杨圣志,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

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万隆制药IPO项目、光谷信息IPO项目、艾能聚光伏IPO项目、紫兆装备改制上市、文远环保IPO项目、龙涤股份并购重组、红墙股份可转债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6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23号)文核准,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公开发行了2,76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7,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1.56万元(不含税)后,该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7,198.4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9日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078号)。

二、协议的签订情况和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22年3月23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募投项目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29907180410909	150,640,462.54	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02498736801	49,573,356.84	盘龙药业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2010078801600005471	73,432,420.43	补充流动资金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金额为扣除部分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到账金额(包括利息收入,并扣减手续费,尚有发行费用未支付)。

近日,公司会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为“甲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统称为“乙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郭强、杨圣志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3年12月31日解除。

10.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其他相关事宜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如有)等相关要求,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制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并持续做好相关后续信息披露工作。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7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完成了《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变更登记并取得了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本次涉及变更的事项为:同意将丸剂、搽剂以及煎膏剂(膏滋)加入公司生产范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柞水盘龙生态产业园

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3472005U

法定代表人:谢晓林

企业负责人:谢晓林

质量负责人:徐远涛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6日

编 号:陕20160031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陕西柞水盘龙生态产业园: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合剂,口服溶液剂,糖浆剂,酒剂,酊剂,茶剂,涂剂,软膏剂,鼻用制剂,原料药,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直接口服饮片),丸剂(水丸,水蜜丸,浓缩丸),搽剂,煎膏剂(膏滋)(仅限于医疗机构制剂生产)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变更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结构,丰富公司的产品布局,满足市场需求。短期内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 风险。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2-003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0,046,892股,限售期为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020,244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7,026,648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4月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2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0号),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碁微装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202,448股,并于2021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20,8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6,244,929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9.6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4,555,071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20.3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6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40,046,89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3.1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4月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具体如下:

(一)景宁顶擎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顶擎电子)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通过顶擎电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杨国庆以及申报前6个月内受让杨国庆所持顶擎电子合伙份额的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承诺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4、承诺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5、承诺人将向公司申报承诺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承诺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肥康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承诺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承诺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4、承诺人将向公司申报承诺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承诺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方林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4、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不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四)核心技术人员何少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直接或间接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不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五)其他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芯碁微装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芯碁微装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芯碁微装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0,046,892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020,244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7,026,648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4月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景宁顶擎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80,690	6.61%	7,980,690	0
2	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99,982	4.14%	4,999,982	0
3	合肥康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2,891	3.82%	4,612,891	0
4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643,749	3.02%	3,643,749	0
5	海通资管汇享芯碁微装员工战略配售结合资产管理计划	3,020,244	2.50%	3,020,244	0
6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599,236	2.15%	2,599,236	0
7	深圳市启赋国隆中小微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6,469	1.84%	2,226,469	0
8	丁敏华	2,200,000	1.82%	2,200,000	0
9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2,061,545	1.71%	2,061,545	0
10	合肥亿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0,273	1.23%	1,480,273	0
11	方林	1,400,000	1.16%	1,400,000	0
12	何少锋	1,400,000	1.16%	1,400,000	0
13	合肥高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37,500	0.78%	937,500	0
14	安徽省量子科学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824,618	0.68%	824,618	0
15	深圳东方富海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309	0.34%	412,309	0
16	新余国隆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386	0.20%	247,386	0
合计		40,046,892	33.15%	40,046,892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注1)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注2)
1	首发限售股	37,026,648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3,020,244	12
合计		40,046,892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2-027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3月24日下午14:30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24日上午9:15-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 代表股份472,434,507股,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023%。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 代表股份462,850,139股,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07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9,584